

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，以作為外國專業人才得不經雇主申請，逕向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申請許可，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之工作資格及審核依據。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。基於符合實務需求情形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外國專業人才向本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，應檢附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、以及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(修正條文第八條)。
- 二、 配合法制體例，修正末條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。
- 三、 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從事電影、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之工作資格(修正第四條附表)。